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花原小字第25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羽涵

柯昆宏

被告 曾泐洺

法定代理人 曾志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6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4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4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6日16時16分許，騎乘電動自行車，沿花蓮縣吉安鄉（下同）無名路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無名路及南海一街交岔路口左轉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適有訴外人張○文駕駛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張塔水果行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保車），沿南海一街西往東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本應注

01 意車前狀態，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亦疏未注意及
02 此，貿然前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
03 告保車毀損，而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7,906元之損
04 害（含零件費用8,999元、工資費用4,307元、烤漆費用4,60
05 0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自得代位張塔水果行
06 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侵權行為、保險
07 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8 告17,9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9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16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17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18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
19 應依下列規定：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
20 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第102條第1項第7款亦分別定有明
21 文。查原告主張系爭事故致原告保車受有損害，而由其悉數
22 賠付等情，業據其提出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光華派出所道
23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
24 原告保險單、原告保車車損及修復照片、估價單、電子發票
25 證明聯、原告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理算報告單為證，復有警
26 方處理系爭事故之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花小卷第17至33、
27 37至67、75至89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28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
29 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前
30 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既已依保
31 險契約給付原告保車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保險法相關規定代

01 位行使張塔水果行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2 (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3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4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05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如被保
06 險人所受之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
07 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惟如損害額小於保險人
08 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只以該損
09 害額為限。又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
10 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
11 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查原告所請求
12 之修復費用17,960元中，零件費用為8,999元、烤漆費用為
13 4,600元、工資費用為4,307元，有估價單附卷可參（見花小
14 卷第49至57頁）。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
15 額時，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而原告保車係107年1
16 月間出廠，有原告保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花小卷第35
17 頁），是迄至本件111年10月6日事故發生時止，已使用約4
18 年10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19 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
20 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
21 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
22 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23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24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25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6 計」，則原告保車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750
27 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8,999
28 ÷(5+1)÷1,5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
29 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8,999－
30 1,500)×1/5×(4+10/12)÷7,24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31 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8,

999-7,249=1,750】，再加計無庸折舊之烤漆、工資費用，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原告保車修復費用應為10,657元（計算式：1,750元+4,600元+4,307元=10,657元）。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乃被告「左轉彎未依規定」、張○文「未注意車前狀態」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附卷可參（見花小卷第81頁），是張○文對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本院審酌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被告與張○文之肇事原因、違規情節及過失之輕重等一切情狀，認被告、張○文就本件事故應分別負擔70%、30%之過失責任，並依上開過失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為7,460元（10,657元×70%=7,46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4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6日（見花小卷第1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林 佳 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3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4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5 實。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07 書記官 林政良